

商品货币关系

苏修鼓吹‘三不’主义的目的何在？

秦 景 池

毛主席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为了加深领会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我们摘译了几篇苏修经济学家讴歌商品制度的毒草以及一批报道苏联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泛滥的材料。在苏联，讴歌商品制度的毒草，可以说是多如牛毛。有一位精神贵族作了一个集中概括，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不会出现剥削，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不可能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这可以谓之曰商品生产上的‘三不’主义。这个‘三不’主义的核心，就是否认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私有经济的遗物，否认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仍然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

为了证明‘三不’主义，苏修经济学家炮制了许许多多的‘论据’，要而言之，有：

一曰：商品生产不是私有制的产物，因而也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他们说：“商品生产的出现同私有制范畴没有历史的(逻辑的)联系”；商品生产和具有价值形态的等价关系是发生在原始公社经济独立的条件下，发生于公社的公有制而不是

私有制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残余”。

这完全是对历史的歪曲。原始社会时期，畜牧业和农业之间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经营农业和经营畜牧业的原始公社之间开始有了商品交换，并促使了私有制的产生。恩格斯指出：“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的时候，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这种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标志着他们各自的产品是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的产品。

“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随着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发展，原始公社解体了，历史上第一个私有制度——奴隶制度产生了。私有制的产生和商品生产的产生是一个交互促进的过程。几千年来历史，也就是私有制和商品生产交互促进的历史过程。最后，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产生出了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从而达到了这个过程的顶点。社会主义社会把私有制变成了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商品制度仍然存在，仍然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温床。列宁在分析苏联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商品生产时非常明确地指出：“资产阶级是产生于商品生产的”，“贸易自由不可避免地要使商品生产者分化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在俄国“商品经济还活着，起着作用，发展着，产生着资产阶级。”苏修叛徒集团为了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商品制度的基本理论，妄图从历史上找到商品生产“发生于公社公有制而不是私有制的条件下”的材料，以证明在他们那个冒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商品制度应该永世长存。用心确非常良苦，手法则极其卑劣。

二曰：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不体现资产阶级法权，相反的倒是体现着‘经济平等’和‘同志式合作关系’。他们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是商品等价关系成为商品生产者同志式合作关系的形式”；“通过等价交换达到经济平等。”

商品等价物交换中所体现的那种经济平等，难道不正是形式平等实际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吗？马克思不正是由于按劳分配中“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因而指出“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的吗？等价交换中的‘价’，是指商品的价值，它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必然会在商品生产者之间造成两极分化。资产阶级和雇佣工人就是从这种分化中产生出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商品等价交换原则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就不可避免地会在各个商品生产单位之间造成收入多少的差别。城乡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出现，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加限制，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苏修叛徒把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当作“同志式合作关系”的体现，这正证明了资产阶级法权是他们的最高理想。他们就是要通过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穷凶极恶地剥削和掠夺苏联劳动人民。所谓“同志式合作关系”，无非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关系的苏修版罢了。

三曰：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已不能转化为资本，货币已不能成为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这同罗马皇帝韦斯帕西安讲的“金钱没有臭味”是多么相似呵！列宁在讲到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的时候明明白白地指出：“货币是昨天的剥削制的残余”，“每个有货币的人都有实际的剥削权利”。苏联自从赫鲁晓夫、勃

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党政大权以来，在每一个工厂、每一个农庄里面实行的对广大工人、农民实际的雇佣劳动制度，不正是货币已经转化为资本的铁证吗？

在这个问题上，苏修叛徒集团的御用经济学家既讲不出什么道理，也拿不出什么证据，只能乞灵于一本名叫《金色的牛犊》的现代苏联小说。这本小说中的主人公别恩杰尔在成为百万富翁以后，忽然领悟到：“在苏联，绝不能拿这些钱来作为资本。”苏修经济学家竟然把这位富翁领悟的道理，一本正经地写进他们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之中，当作在苏联“货币不能转化为资本”的论据。对于这样明目张胆的伪科学，人们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其实这种手法是笨拙无比的。首先，抬出一个“百万富翁”来现身说法，就是一个大漏洞。这位别恩杰尔的百万家财究竟是从哪里得来的呢？任何一个稍有常识的人都能回答，这种“百万富翁”，只能在“按劳分配”的外壳下，依靠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掠夺才会产生。象别恩杰尔这样的百万富翁，就是今天苏联的新资产阶级分子、暴发户、垄断资产阶级分子。他们的百万家财都是苏联工人、农民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给他们带来这种剩余价值的，便是道道地地的资本。任何一个百万富翁本身都是资本的人格化。苏修经济学家妄想用百万富翁的领悟来否定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可能性，只能是“此地无银三百两”而已。

任何理论，总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服务的。苏修经济学家关于商品制度、货币交换的谬论，完全是为欺骗苏联人民，为掩饰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服务的。尽管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死死地抱住社会主义招牌不放，但是苏联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早就蜕化变质成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原来建立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早已不再存在，早已蜕

变成了道道地地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了。苏修经济学家硬着头皮说他们那里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又是丝毫不是私有经济的遗物。这无非是想构成这样一种辩解：你们说苏联已复辟了资本主义。然而，社会主义社会根本不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土壤，可见，资本主义复辟是不可能的，苏联还仍然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种掩耳盗铃的拙劣手法证明“他们不但需要欺骗别人，也需要欺骗他们自己，不然他们就不能过日子”。

商品生产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 货币不能成为资本

◎ И. И. 普纳诺夫等

历史经验证明，商品生产和商品货币关系不仅存在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而且还存在于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中。

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的水平，决定了有必要保留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并在共产主义建设中有计划地加以利用。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企业社会化的不同程度、劳动的本质区别的存在，以及对企业和工人物质刺激的必要性所制约的社会主义企业和地区一定的经济独立性，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直接原因。

党的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指出：“在我国，商品货币关系具有新的、社会主义本质所固有的内容。”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于简单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

第一，在商品生产范畴中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实质的不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企业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者。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的个人经济中产品生产不是私人生产，这是因为这种生产跟土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整个体系是联在一起的。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不会出现商品生产者的剥削，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

不可能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生产从属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最高目标——最充分地满足劳动人民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此，为获取暴利的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以及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是不相容的。

第三，与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不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不是自发地发展的，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部分，是有计划、有组织的。计划性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应用整个商品货币关系体系的根本特点。

第四，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之间的区别，还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范围是受到限制的。它不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带有普遍的性质，而商品货币关系也不是生产者之间经济联系的主要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它不在商品流通的范围内。土地、矿藏、森林和其它自然资源等都不在商品交换的范围之中。建筑物及电站、铁路等社会主义企业整体都不能作为买卖的对象。

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是一种具有社会主义新内容的特种商品生产，它从属于生产力有计划的发展，从属于最充分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发展的需要。

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它有计划的组织 and 有限制的活动范围，它的特殊职能和目的制约着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特殊本质。

因此，要构成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本质的定义，应当注意到列宁关于商品的特殊本质的论述。列宁在一九二一年在《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中强调指出：“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已不是政治经

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

在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商品这一概念具有这样的政治经济学涵义，即商品是用作自发交换的产品，互相竞争的个体商品生产者通过这种交换来建立相互之间的联系。而社会主义企业的产品已经不再是这种涵义中的商品了。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具有一系列本质的特点。第一，它是社会主义新的生产关系的体现者，它代表的是公有制或个人所有制，而不可能是资本的形式。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主义成员不断增长的个人的需求，而不是为了发财致富或获取暴利。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包含内部的对抗性矛盾。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的本质和特点可以概括如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是为了满足社会主义社会需要而生产的，是通过有计划、有组织的交换以满足个人和社会需求的劳动产品。

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社会里，货币作为商品生产者社会劳动的手段表现是必不可少的。

货币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这是货币的一般特点。但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中，货币的社会经济内容，它的意义和职能都是不同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根本不同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条件下的货币。

第一，货币不再是资本的形式和剥削的工具，用列宁的话来说，货币不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社会主义的货币，同商品经济的其它范畴一起，体现了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相互之间、国营经济与合作社、集体农庄经济之间以及社会主义企业与企业的职工之间、社会主义社会成员之间的社会主义生

产关系。

第二，与社会主义以前的商品生产形式相区别，社会主义的货币不再是人们自发联系的手段，不再是社会劳动自发核算的工具，它是为商品生产者之间有计划、有组织经济联系服务的。

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改变了。它不再是一般的购买和支付的手段，不能用它来购买社会主义的企业和劳动力。

既然工人、职员的工资和集体农庄庄员从公共经济中得到的货币收入，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收入的基本来源。所以，货币也就成了每一职工参加社会劳动的标志，成了计算和监督劳动量和消费量的工具。

社会主义国家把货币作为有计划地领导社会主义经济的最主要杠杆来使用。它表现在：货币在为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服务，货币成了国民经济的企业与部门之间按最合适的比例分配物资的工具。

有计划地组织劳动产品的价值计算，消除了物对人的统治。虽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仅直接地表现出来，而且还通过商品交换间接地表现出来，但公有制和劳动的直接社会性还是铲除了商品和货币拜物教的客观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摆脱了商品和货币的统治，自己主宰着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每一成员的地位，不是那种自发市场所特有的无政府势力所能摆布的，而是由他个人的能力和参加社会劳动的情况所决定的。

（摘译自 П. Б. 索科洛娃主编的《政治经济学》一书，莫斯科一九七四年版 上海外国语学院李良佑译）

百万富翁不会变成资本家

〔苏〕 A·H·马拉菲夫等

可能会发生这样的问题：既然资本主义制度下也存在商品生产，那末，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生产有什么特点呢？

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社会经济区别。这些区别是同社会生产的性质，同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的。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商品生产的经济基础——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主要特点。基本生产资料不能卖给私人，劳动力不再成为商品，私人无权雇佣劳动力来生产商品。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就不同于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在它的基础上，不会产生人剥削人的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它是有计划地发展的。

社会主义商业是有计划性的。商品流转额、价格水平、商品储备的分布以及其他指标等都由国家作出计划。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系统地研究消费者的需要，并在商业计划中反映这种需要。

譬如，一时风气的变化有时会引起需求的波动，而生产往往跟不上这种波动。常常会有这种情况，一些企业为了完成产值计划，总是竭力生产高价产品。比方说，现在很难买到家用水果

罐头的瓶盖，尽管计划明文规定，要生产足够数量的瓶盖。问题在于，这种瓶盖很便宜，生产中无利可图。还由于商业机构在地区之间调拨商品的不平衡，也会引起供求失调。

假如把商业看作是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消极的、机械的媒介，那是不对的。消费需求频繁地变化不定，没有一个计划，甚至是最完整的计划，也不能够完全反映它的变化。如果一种商品卖出了，这就意味着顾客需要它，社会需要它。反之，就表明企业是白白地浪费了生产该种商品的资金，表明计划部门是错误地计算了社会需要。只有通过市场才能弄清楚企业产品生产的个别费用与社会必要费用之间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表现着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国营企业同集体农庄、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同国家之间的关系。货币新的本质就在于此。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货币已不能转化为资本，货币已不能成为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在小说《金色的牛犊》中，作者 И·伊利弗和 Е·彼得罗夫用这样的情节作为全书的结尾：当奥斯塔普·别恩杰尔成了百万富翁后才确信，如果在苏联，他绝不能用这些钱来作为资本。

在资产阶级的著作中，广泛地流传着价值范畴与社会主义经济“对立”的论点。反共的思想家就从这里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国家中经济改革的思想，似乎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理论与实践引起的。但是，这种把价值范畴死死地“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上的企图现在却遭到了失败。越来越多的资产阶级作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商品货币关系，但是，他们强调的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共同点，竭力回避了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

资产阶级思想家根本不能理解价值规律和计划规律的统

一。他们认为，在经济改革过程中提高价值范畴的作用，就意味着否定集中计划并逐步把苏联经济纳入资本主义的轨道。“左”倾机会主义者也不懂得价值规律作用的新的社会内容。他们认为，在苏联和欧洲的社会主义国家中，采用有计划领导经济和经济刺激的新方法是“复辟资本主义”。

（摘译自苏联 А·Н·马拉菲夫、Ю·В·雅科维茨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莫斯科一九七四年版梁宾译）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中 若干方法论问题

〔苏〕格·格利戈连

众所周知，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原因、实质、基本特点和作用范围等问题，几十年来一直争论不休。这个事实证明：仅仅用商品生产这一社会现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来解释这场争论是不行的。人们对于商品货币关系问题在长时期内各执己见，这就直截了当地表明在认识该问题的方法论上还缺乏充分的经济学观点。

为了了解商品生产的属性，必须结合历史经验，其中也包括社会主义社会进行商品生产的经验来加以探讨。然而在经济学著作中，占统治地位的方法论仅仅是研究商品生产的各种私有制形式。我们知道，这种方法论形成的条件是：当时马列主义经典作家们所研究的，是紧接着在资本主义产生之前、作为资本主义的起点和统治形式即私有制阶段的商品生产。但是从那时起，历史条件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商品生产这一现象本身，已进入一个新的、理论上不曾预见到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发展阶段。因此，研究问题的方法论也应随之改变，以便和发展中的现象不致有明显的矛盾。

一贯追随上述方法论（只研究私有制形式的商品生产）的人迫于事实，不得不承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商品货币形式，但是他们又否认商品生产的存在。这种观点的逻辑是：社会主

义的商品只具有商品的形式，而没有商品的内容。从客观现实和事物发展的辩证法来看，这种观点是经不起一驳的。人所共知，形式、其中包括商品的形式，乃是内容寓于其中的结构、组织和方式。因此，形式永远受内容所制约并在内容发展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由此产生一个问题：如果社会主义的内容（直接的社会生产）不含有任何商品生产的因素，它怎么能在商品货币的形式中建立和组织起来呢？再者，如果商品货币范畴和社会主义的内容格格不入、毫无联系，那末，这个范畴又怎么能成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形式呢？

旧形式在其正常发展中具有新内容，但同时也保留着部分旧内容。这是内容与形式交互作用的辩证法。由此我们认为，关于研究商品生产的方法论可以表述如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形式的保留和扩大的程度，仅仅取决于商品内容的保留和扩大的程度。

还有一些人也站在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立场上，他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有名无实，只有个别因素是现实的。换言之，商品货币关系和商品生产被认为是一种残余和衰萎的现象。К·П·特朗涅夫特别坚持这种观点。他认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商品生产的“唯一基础”。据他看来，全民所有制未能全部消除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矛盾的残余，这种矛盾的“胎记”就成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因素的基础。上述几种观点的核心是：现实的商品生产仅仅和私有制及私人劳动相联系。这种方法论有一个本质上的缺陷：它忽视了商品生产发生和发展的历史。

我们知道，商品生产发生于原始公社生产方式的内部，那里的生产资料属于原始公社公有，劳动也是社会化的。特别应该指出，这种社会公有化水平，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已经是最高。

公社是总括一切的占有者和生产者。

当生产者（各个公社）在法律和经济上互不依赖从而保有独立性时，各公社交换产品的相互关系只能有一个唯一的基础：通过等价交换达到经济平等。

由此可见，商品生产和具有价值形态的等价关系是发生在原始公社经济独立的条件下，发生于公社的公有制而不是私有的条件下。公社的所有制决定了劳动的性质。在公社内部，每一成员的劳动直接表现为公社的劳动。在公社之间的关系中，这种劳动则表现为各自独立的集体劳动，但不是私人劳动。

К. П. 特朗涅夫确认商品生产的唯一基础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而把商品生产发展的更早阶段撇在一边。他所说的矛盾是在私有制出现时才发生的，在时间上要晚得多。这种矛盾只是商品生产基本矛盾中的一种历史形式，即介于独立的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

在原始公社制度的条件下，基本矛盾表现为集体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应该着重指出，商品生产是发生在生产者具有经济独立性的地方。并且这种独立性不一定带有对抗性质，也不一定要建立在私有制和私人劳动的基础上。这种独立性可以是非对抗性质，并且可以建立在公有制和社会劳动的基础上。

我们认为，只有在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当今天的社会实践证实了在公有制条件下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规律性时，我们才能全面而合理地认识商品生产在公社所有制和集体劳动的基础上是如何发生的。遗憾的是，马克思关于公社时期商品生产的天才思想没有得到发展。尤其是这一思想在某些著作中受到了无理的贬低，即认为商品生产仅仅同原始公社解体时期有着联系。当然，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出现了私有制因素，因而相沿数千年之久、以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

作为一个极重要的独立阶段就不再向前发展。

这一发展阶段对于了解商品生产的属性和前途，在方法论上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首先，这一阶段的出现与公社所有制及公社劳动有着历史的（逻辑的）联系。这就意味着，商品生产的属性与公社所有制关系并非格格不入，也并不否定这种所有制关系；相反，它们在内因上是并行不悖的。第二、商品生产的出现与私有制范畴没有历史的（逻辑的）联系。由此可见，一般著作中提出的关于商品生产仅仅是私有制的产物以及它的唯一基础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第三、既然商品生产一经出现，它的一般本质和基本特点也会随之表现出来，那末，就应该把它们从商品生产发展第一阶段中合理地抽象出来加以研究。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既然一切价值形态的秘密存在于它那简单的即最初的形态中，那末，商品生产的秘密也就存在于商品生产的最初形态里。

根据上述论点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商品生产的命运并非同私有制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残余，而是由一定的具体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一种符合规律的现象。

主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商品生产的经济学者当中，还有两种极端的观点。一些作者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带有商品性质；另一些作者则把商品生产看成是社会主义本质以外的东西。我们觉得，某些作者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生产的“商品性质”混为一谈是没有根据的。诚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品是作为商品（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消费资料）而生产出来，但是产品按其内容来说并不全部是商品，这一点也是正确的。从一定的政治经济学观点来看，它们同时又不是商品。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的产品是一种经济实体，是社

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者。通过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得到了再现。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完全或基本上带有商品性的情况下，才能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把产品看作纯粹的商品。也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关于社会主义生产还带有商品性的观点才是正确的。然而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本上是非商品性的。

社会生产的有机整体以及生产关系内在的相互联系，决定了商品生产是整个社会关系体系的媒介物。但这并不使人有理由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是商品性的。那种承认社会主义生产的商品性从而引出一个结论，即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不是从属的、而是带有所谓无所不包的性质的看法，同主张社会主义生产完全不带商品性的观点一样，都是与社会主义现实发生矛盾的，而后一观点的错误，就是因为它忽视了在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我们认为，П·Г·查奥斯特洛夫采夫提出的论点值得引起注意。他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具有两重性，即非商品性和商品性。不过这个定义不够精确，因为从中看不出哪一方面是主要的，哪一方面是从属的。比较中肯、比较接近事物本质的提法是：社会主义生产基本上带有直接社会生产的非商品性，而在部分上带有商品性。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不是商品性的，这种观点按其逻辑必然导致如下结论，即不能把商品货币关系和商品生产看成是社会主义发展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因为它们都属于非本质的现象。但是离开了现实中的商品生产，无论从历史上或逻辑上都无法设想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怎么回事。

我们知道，每一种经济规律，其中包括商品生产的规律，都体现了社会生产的本质关系。如果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不相适